

证券代码：430209

证券简称：康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敖顺荣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李伟锋、田径、曾云龙、顾建玲、胡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总经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总经理就其 2024 年度工作

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董事会就其 2024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4）与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经营取得了良好业绩，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。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

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。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:00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，地点为公司大会议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 400 万贷款提供反担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敖顺荣先生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贷款 400 万（全部用于公司经营），拟与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签订《综合授信协议》。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与敖顺荣先生签订《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》，为本笔贷款做担保。公司和敖顺勤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反担保（保证）合同》，戴欣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《最高额反担保（不动产抵押）合同》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敖顺荣和敖顺勤个人拟与公司签订合同，为公司本次反担保提供反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敖顺荣、敖顺勤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康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